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2〕690-1 号

申请人：姜周玲，女，汉族，1993 年 5 月 5 日出生，住址：浙江省江山市。

委托代理人：杨博，男，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官旭，女，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东身所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 656 号之一 3 楼 311 房之 58。

法定代表人：莫晓，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曹赞，女，广东国勤政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姜周玲与被申请人广东身所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杨博、官旭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曹赞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2 月工资 7000 元；二、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 月工资 965.5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21000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度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 1609.2 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 5 项仲裁请求，另有 1 项请求涉及非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 2021 年 12 月请假 1 天，故该月工资应为 6730.77 元，且双方约定每月扣除 200 元住宿费，因此 12 月工资应为 6530.77 元，2022 年 1 月工资确认为 965.5 元，其 12 月和 1 月工资未支付系因其未办理离职手续，未与被申请人交接结算所致。二、年休假工资确认为 1609.2 元。三、被申请人迄今为止，未收到申请人以任何形式送达的被迫解除劳动合同关系通知书，申请人也没有证据证明已经合法送达被迫解除劳动合同关系通知书，根据《民法典》565 条规定，因申请人未向被申请人送达解除通知，则双方的劳动合同并非被迫解除，系申请人自动离职而解除，故申请人以被迫解除劳动合同为由，向仲裁委申请仲裁事由不成立；且被申请人之所以未给申请人缴纳社保，系因申请人请求，申请人因在杭州买社保，不愿转到广州来；且根据法律规定，以未缴纳社保为由离职，应支付的是经济补偿，而不是赔偿，即便有经济补偿金，申请人也计算有误。综上，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应予以驳回。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入职被申

请人处，从事达人岗位，双方约定申请人每月工资 7000 元。申请人工作至 2022 年 1 月 6 日离开被申请人。双方确认被申请人未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2 月工资 6530.77 元及 2022 年 1 月工资 965.5 元。被申请人主张未支付的原因系因申请人未办理离职手续，未与其公司办理交接结算。本委认为，工资是劳动者提供劳动所对应取得的报酬，是否办理离职手续不影响劳动者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 2021 年 12 月工资 6530.77 元和 2022 年 1 月工资 965.5 元。

二、关于未休年休假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 2021 年度未休年休假，被申请人应支付其未休年休假工资 1609.2 元。被申请人对此予以确认。因此，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 2021 年度未休年休假工资 1609.2 元。

三、关于赔偿金问题。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的最后工作日为 2022 年 1 月 6 日。申请人主张因被申请人未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其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上午微信发送《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给被申请人领导“镇某”，并于同日下午申请本案仲裁，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被申请人则称未曾收到申请人的解除通知，申请人所称的“镇某”也并非其单位领导，且系因申请人在杭州买社保，不愿转到广州来，被申请人基于申请人请求才未给申请人缴纳社保。被申请人提交、

经申请人确认真实性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被申请人曾于 2021 年 8 月与申请人沟通缴纳社会保险事宜，申请人称每个地方的社保政策不一样，其想以后在杭州买房，暂时还是自己交。申请人称缴纳社会保险是被申请人的法定义务，不因双方沟通而免除，且双方的沟通是在 2021 年 8 月，沟通前被申请人就应当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申请人还称其离职前曾与被申请人口头沟通补缴社会保险事宜，但未提交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也未提交将《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送达被申请人的证据。本委认为，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是在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下产生的赔偿，而本案被申请人并未作出解除申请人劳动合同的决定，而是申请人自己提出解除，故申请人提出该项仲裁请求无事实依据。其次，劳动合同解除权属于形成权，合同应于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解除，申请人未提交将《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送达被申请人的证据，未能证明《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已成为双方劳动合同解除的通知要件，而申请人在 2022 年 1 月 7 日已自行不上班，故未能证明其在解除当前的实际解除理由。最后，被申请人虽然在申请人入职后没有及时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但 2021 年 8 月被申请人主动与申请人沟通时，申请人完全可以要求被申请人依法为其缴纳之后的和补缴之前的社会保险，但申请人却从自身利益出发，以想在杭州买房为由提出自己缴纳社保，由被申请人主

动沟通的情形可知，被申请人虽然客观上违反了法律规定，但并不存在逃避社保缴纳义务的主观恶意，而是为了配合申请人的意愿；既然双方约定了被申请人无须为申请人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申请人事后反悔，则应当明确向被申请人提出为其办理补缴社会保险手续的要求，给予被申请人一定期限予以办理相关补缴手续，而申请人在本案中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其曾要求被申请人为其补缴社会保险手续而被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拒不办理；申请人在自己要求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下，又主张以被申请人未为其缴纳社保为由解除劳动合同要求赔偿，难以排除申请人有意利用被申请人的管理漏洞获取额外利益的可能，如若支持申请人获得经济补偿，有违诚实信用原则，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综上，本委认为本案双方的劳动合同解除情形不符合申请人可获得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或经济补偿的情形，故对申请人该请求不予支持。

申请人的另1项仲裁请求因涉及非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2〕690-2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

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12月工资6530.77元和2022年1月工资965.5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度未休年休假工资1609.2元；

三、驳回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黄 霞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书 记 员 王嘉南